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800.2—2025

##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第2部分：数据共享交换要求

National integrated government big data system—  
Part 2: Requirements for data sharing and exchange

2025-06-3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框架 .....	2
5 交换方式及要求 .....	3
5.1 交换方式 .....	3
5.2 交换要求 .....	3
6 交换流程 .....	4
6.1 业务流程 .....	4
6.2 数据流程 .....	6
7 数据安全 .....	7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传输接口注册信息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45800《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第 2 部分。GB/T 4580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 第 2 部分：数据共享交换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行政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山东省大数据局、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浙江省数据局、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华南师范大学、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成都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成都市发改委(市数据局)、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 WTO/TBT 咨询中心)、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潇文、冯蕾、石为、黄颖纯、王伟、石伟、高义雷、翟云、杨锋、李杨、张悦、张纪林、俞巍滔、张红振、杨帆、丁凡、刘星恒、王亚东、马颜昕、周杨淏、孙光春、杜晓飞、王溪、周鸣乐、刘帅利、康岩龙、刘莎、卢伟明、温喆、张永昌、杨治川、刘杰、翁睿、马国祖、汪帆、王星宇、吕仁泽、罗保荣、李敏、平力明。

## 引　　言

为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促进政务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围绕政务数据共享的基础通用、基础资源、共享服务、数据应用、平台与技术、监测管理、安全保障7个方面构建统一的标准总体框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的技术要求与业务规则,为政务数据共享的各项工作提供基本遵循。按照共享服务方面的工作要求,拟围绕“一数一源”、数据交换、供需对接、数据回流、异议处理、数据直达基层等,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系列国家标准。

#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 第2部分:数据共享交换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服务中的数据交换总体框架、交换方式及要求、交换流程、数据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政府部门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等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工作,同时为其他组织依托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参与数据交换工作提供参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GB/T 3947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97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数据交换 data exchange**

通过采用接口传输、库表交换、文件交换等方式,在不同方之间传递数据,以实现不同系统间通信、互操作、数据共享、协同运作的过程。

[来源:GB/T 37043—2018,2.3.3,有修改]

#### 3.2

##### **政务数据平台 government data platform**

基于大数据技术,集中管理、整合和共享政务数据资源的综合性数据平台。

注1:政务数据平台包括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市县级政务数据平台以及下辖行业政务数据平台。

注2:政务数据平台旨在集中管理、整合和共享政务数据资源,以支持政府决策、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确保政务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规性。

#### 3.3

#####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 national government big data platform**

国家层面集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数据平台。

注 1：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主要包括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数据目录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六大核心系统，以及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政务区块链服务、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注 2：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数据共享的核心枢纽，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的政务数据共享；作为政务数据流转的总通道，确保各类政务数据在不同部门和层级间的高效流通和共享；作为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负责向各级政府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访问渠道。

### 3.4

####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national integrated government big data system

综合性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系。

注 1：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采用“1+32+N”框架结构。包括：“1”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32”是指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建设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行业主管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能由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 3 个方面。

注 2：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旨在实现政务数据的全面整合、高效共享和安全利用。

### 3.5

#### 数据提供方 data provider

基于政务数据平台，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向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的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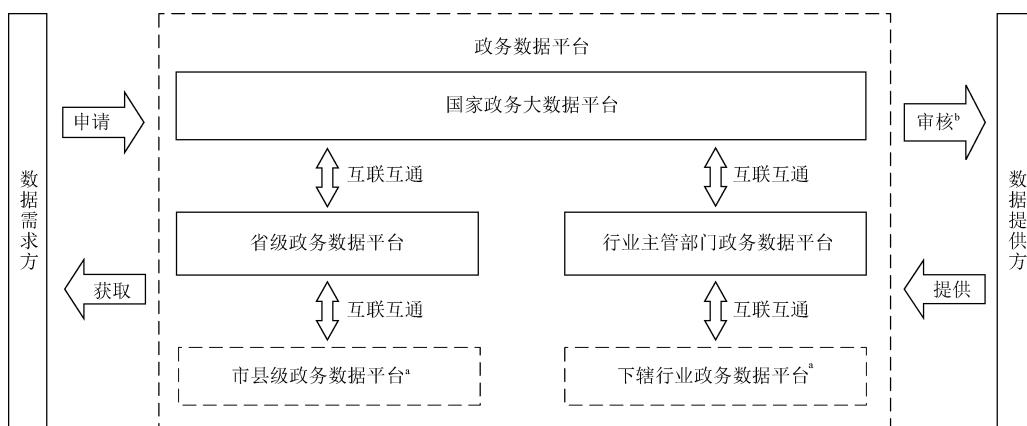
### 3.6

#### 数据需求方 data demander

使用数据资源的实体。

## 4 总体框架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与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数据交换。为满足政务数据交换需求，发挥政务数据平台数据流转通道的作用，数据需求方提出数据资源申请，经政务数据平台、数据提供方审核通过后，通过政务数据平台交换数据。数据交换总体框架符合图 1。



<sup>a</sup> 市县级政务数据平台和下辖行业政务数据平台按需建设。

<sup>b</sup> 数据提供方审核，或经数据提供方授权后，由政务数据平台审核。

图 1 数据交换总体框架

## 5 交换方式及要求

### 5.1 交换方式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服务按照如下方式开展数据交换。

- a) 接口传输：通过接口实现数据发送或接收，适用于灵活性要求较高、数据量较小、更新频繁的数据的交换。
- b) 库表交换：通过关联数据库表结构实现数据的读取和写入，适用于数据量大、更新频繁的结构化数据的交换。
- c) 文件交换：通过识别文件源路径，将规范化的磁盘文件以单个文件或文件夹形式传送到指定前置节点的目标路径，适用于数据量较大的非结构化数据、更新缓慢的结构化数据的交换；或通过网站上传方式上传文件数据，适用于数据量较小的非结构化数据的交换。

注：网站上传属于文件交换的一种特殊方式，即通过浏览器访问网页进行操作，将文件数据上传至政务数据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 5.2 交换要求

#### 5.2.1 数据交换频率

政务数据平台应以增量更新的方式按约定频率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频率应具备分钟级交换的能力。各类数据应按照需求及时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的频率不应低于 1 次/d。

#### 5.2.2 数据更新

数据更新要求主要包括：

- a) 数据提供方应建立数据更新机制，根据数据资源的变化，结合数据需求方的实际需求，动态更新数据资源；
- b) 数据资源发生变化前，数据提供方应及时告知政务数据平台及数据需求方，并动态更新数据目录信息；
- c) 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应建立数据更新的识别机制，及时比对并更新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 d) 当一次性交换数据量过大时（如全量同步，或因业务引起的数据大量增加），数据提供方应提前通知政务数据平台，做好数据交换保障。

#### 5.2.3 数据质量

应符合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和可访问性的要求，保证数据满足数据需求方的应用需求。应优先采用国家、行业等规范规定的数据格式、值域代码，宜兼顾不同数据需求方的应用需求。按照 GB/T 36344—2018 中第 5 章规定的指标开展数据质量评价工作，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 5.2.4 数据可追溯

数据交换过程应建立数据跟踪和记录机制，保证数据交换的可追溯。

## 6 交换流程

### 6.1 业务流程

#### 6.1.1 流程图

数据交换的业务流程符合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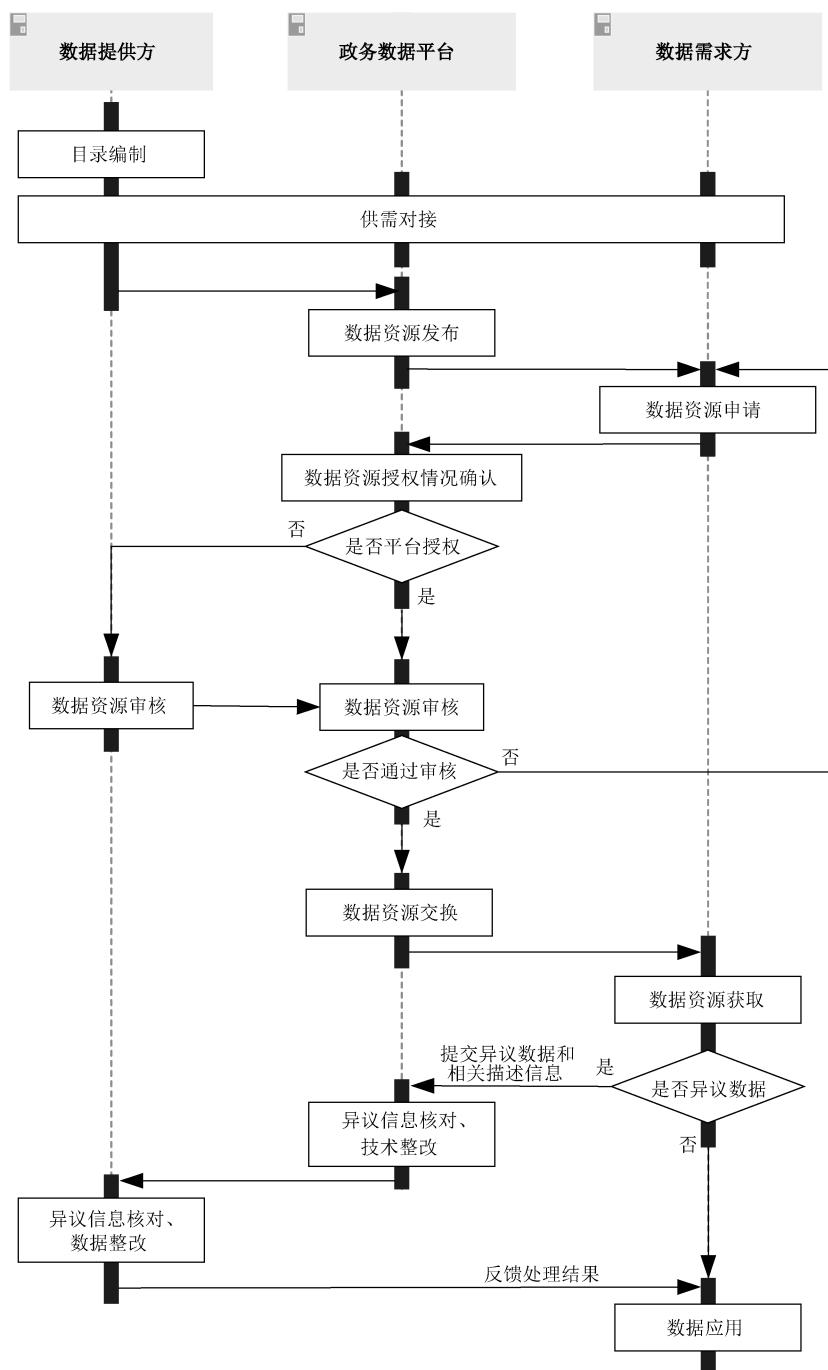


图 2 业务流程

### 6.1.2 数据资源准备

数据提供方整理可交换的数据资源,完成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等准备工作。

### 6.1.3 数据资源发布

数据提供方应按照如下流程发布数据资源。

- a) 接口:数据提供方登录政务数据平台,按照数据资源注册要求填报注册信息;注册完成后,由政务收据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接口,开展接口质量核验,并实现代理运行,注册信息示例见附录 A。
- b) 库表:数据提供方将可交换数据内容加载到数据库表中,完成数据资源注册,注册完成后,由政务数据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提供方应按照一定规则在前置节点中建立数据库、表;
  - 2) 政务数据平台应开展库表连通性测试;
  - 3) 数据提供方应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需求方共同商定数据交换标准及值域代码标准,并按照标准将存量数据进行转换处理。
- c) 文件:数据提供方将准备好的文件数据上传至前置节点,或将文件数据以网站上传方式上传至政务数据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完成数据资源注册,注册完成后,由政务数据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布。

### 6.1.4 数据资源申请

数据需求方应按照如下流程申请数据资源。

- a) 接口:数据需求方通过政务数据平台的搜索功能进行政务数据目录或资源信息的查找,获得接口描述信息,填写申请部门、申请时间、调用频率、应用场景等信息,申请获取数据授权。
- b) 库表:数据需求方通过政务数据平台检索政务数据目录或资源信息,填写相应的申请信息,对需要的库表数据进行申请。
- c) 文件:数据需求方通过政务数据平台检索政务数据目录或资源信息,填写相应的申请信息,对需要的文件数据进行申请。

### 6.1.5 数据资源审核

数据资源审核流程主要包括:

- a) 对于由平台授权的数据资源,由政务数据平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需求方获取数据资源;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理由,数据需求方可重新提交申请;
- b) 对于非平台授权的数据资源,政务数据平台进行受理后,由数据提供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需求方获取数据资源;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理由,数据需求方可重新提交申请。

### 6.1.6 数据资源获取

数据提供方通过政务数据平台以接口、库表、文件等方式提供数据资源,数据需求方按照如下流程获取数据资源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数据应用。

- a) 接口:对于数据需求方提交的接口申请,在申请审核通过后,数据需求方依托政务数据平台获取授权,并使用授权信息调用接口。
- b) 库表:数据提供方在本地前置数据库创建源表结构后,按照业务规则增量推送数据资源,数据需求方获得授权后,在本地前置数据库创建目标表结构,依托政务数据平台配置库表交换规则,获取库表数据。

- c) 文件:数据提供方在本地前置节点创建源文件路径,按照业务规则增量推送文件数据,数据需求方获得授权后,在本地前置节点创建目标路径,依托政务数据平台配置文件交换规则,获取文件数据;针对网站上传方式,数据需求方获得授权后,依托政务数据平台下载获取文件数据。

### 6.1.7 数据异议处理

数据需求方将发现的异议数据和相关描述提交至政务数据平台,由政务数据平台开展异议信息核对、技术整改等工作;政务数据平台核对无误后将异议信息反馈至数据提供方,由数据提供方开展异议信息核对、数据整改等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数据需求方;数据需求方对数据异议处理结果进行确认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数据应用。

### 6.1.8 特殊情况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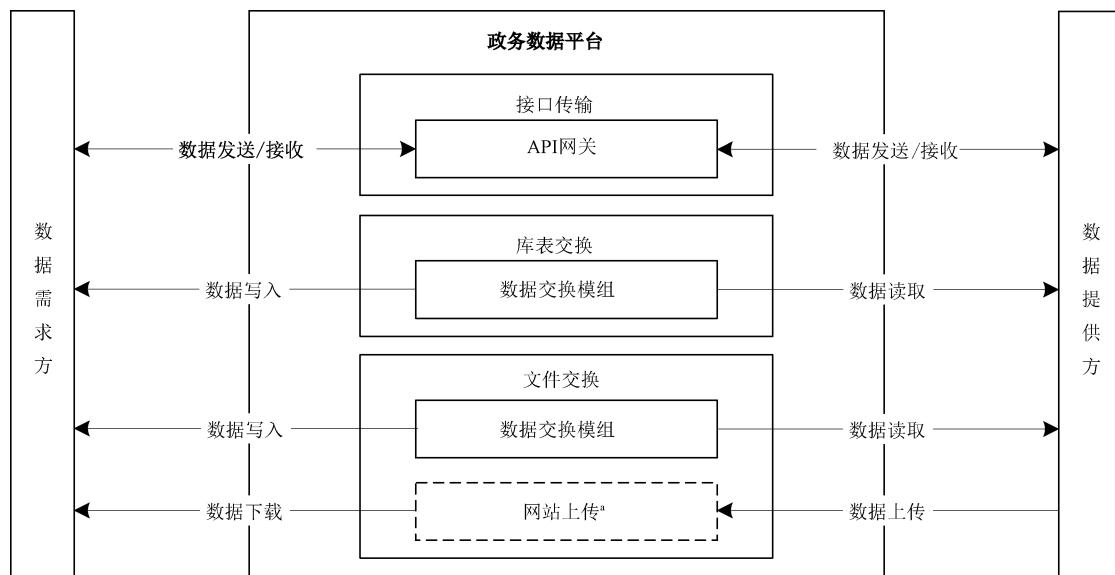
政务数据平台应提供统一的沟通渠道,数据交换过程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数据提供方和数据需求方进行调整和处理,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 a) 数据提供方数据表字段范围、涵义变更;
- b) 数据提供方相关值域代码标准变更;
- c) 数据提供方增量数据推送机制故障;
- d) 数据需求方和数据提供方点对点约定的数据交换逻辑变更。

## 6.2 数据流程

### 6.2.1 流程图

数据交换的数据流程符合图 3。



<sup>a</sup> 网站上传属于文件交换的一种特殊方式。

图 3 数据流程

### 6.2.2 接口传输

6.2.2.1 数据需求方和数据提供方应根据业务场景制定接口传输模式,选择数据发送或接收,依托政务数据平台 API 网关进行数据接口传输。

6.2.2.2 数据需求方和数据提供方使用政务数据平台下发的服务授权码进行服务接口调用。

### 6.2.3 库表交换

6.2.3.1 政务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模组应建立源表和目标表的字段的映射关系,采用数据读取、写入的方式,将库表数据由数据提供方交换至数据需求方。

6.2.3.2 数据提供方前置节点从前置数据库源表中批量读取数据,数据需求方前置节点主动将数据写入数据需求方前置数据库目标表。

### 6.2.4 文件交换

6.2.4.1 政务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模组配置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的文件存储路径,采用数据读取、写入的方式,将文件、文件夹数据由数据提供方交换至数据需求方。

6.2.4.2 数据提供方前置节点从源路径下读取文件,数据需求方前置节点主动将文件写入数据需求方前置节点目标路径。

6.2.4.3 对于网站上传方式,数据提供方将文件上传至政务数据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器,数据需求方获取下载权限后,在政务数据平台中下载对应文件数据。

## 7 数据安全

数据交换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 a) 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数据安全制度规范,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安全管理要求等。
- b) 应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分类分级应符合 GB/T 43697 的相关要求,明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重点对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进行识别和保护;
  - 2) 数据安全加密应采用符合 GB/T 39786 等规定的密码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密保护;应根据应用需求保留敏感数据的原格式、属性或关联,并对脱敏操作进行记录;
  - 3) 数据脱敏应建立统一的数据脱敏安全策略,对敏感数据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脱敏处理,屏蔽敏感信息;
  - 4) 数据水印应采取统一的数据水印策略,实现数据溯源管理和版权确认。
- c) 应建立常态化数据安全运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警、巡检自查、应急响应、问题处置、全流程溯源管理。
- d) 应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及处置要求。
- e)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应符合 GB/T 22239 中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 的要求,其他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39477 的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传输接口注册信息**

数据传输接口注册信息见表 A.1。

**表 A.1 数据传输接口注册信息**

序号	数据项名称	说明
1	资源名称	数据资源名称采用中文命名方式,不能使用英文或数字命名资源
2	资源描述	数据资源基本信息以及申请此资源的要求
3	关联数据目录	数据资源所属目录名称
4	来源系统名称	数据资源所属业务系统名称
5	所属部门	发布数据交换接口的部门名称
6	业务事项名称	数据资源所属目录的业务事项名称
7	网络环境	网络环境主要包括政务外网和互联网
8	授权类型	授权类型包括主管机构授权和提供方授权两种,主管机构授权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受理、审核通过,发放授权;提供方授权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受理后,提供方审核通过,发放授权
9	授权方式	数据交换接口授权方式,包括一事一议、整体授权、场景授权等方式
10	授权场景	数据提供方提供多个授权场景,数据需求方选择其中一个授权场景下的数据共享申请时,由政务数据平台受理通过后直接授权
11	共享类型	共享类型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两种
12	共享条件	有条件共享类型的数据资源,注明共享条件和共享范围
13	数据区域范围	数据区域范围主要包括全国、部本级、各省市、全省、省本级、各地市、各市、市本级、各县(区)、全县(区)、县(区)本级、其他
14	数据时间范围	数据资源覆盖时间范围
15	数据更新周期	数据资源的更新周期
16	接口文档	接口文档的文件类型主要包括:wps、ofd、docx、xlsx、zip、pdf、rar、jpg、png、txt、doc、xls、sql 接口文档应包含基本信息(接口名称、目标 URL、服务摘要、调用频率、调用峰值、超时时间(秒)、服务时间、共享接口接入类型、共享接口请求方式、参数位置、输入参数、输出参数、参数类型(字符型、数字型、布尔型)、是否必填、参数默认值和测试值)、接入类型、HTTP 方法、PATH、选择方法、命名空间、SoapHeader、SoapBody、返回示例、业务状态、分类分级信息、接口调用示例、成功响应信息、失败响应信息、接口返回信息字典表、技术联系人姓名、技术联系人电话、技术联系人电子邮箱 不能出现原接口地址信息,若获取请求参数有其他限制,需一并将相关示例代码、jar 包、工具类等作为附件上传进行说明
17	联系人姓名	业务支持单位联系人名称
18	联系人电话	业务支持单位联系电话
19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业务支持单位联系人邮箱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21062.3—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 [3] GB/T 37043—2018 智慧城市 术语
  - [4] C0126.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 第1部分:数据交换要求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
  - [9] 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国办函〔2024〕33号)
-